

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19796 號

受文者：約恩嗶聯合有限公司 <251 新北市淡水區新春街 125 巷 2 號地下一層>

副本收受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臺灣建築學會(建築性能評定中心)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、本部營建署

主旨：有關約恩嗶聯合有限公司申請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 1 案，准依下列說明所載內容予以認可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申請資料：

產品名稱 (型號)	SPC 酷龍石塑地板樓板隔音系統		
產品種類	樓板表面材(含緩衝材)		
性能規格評定書	評定機構	評定書編號	評定書出具日期
	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	TABC/109SBM0030	109 年 10 月 30 日
試驗報告書	試驗機構	試驗報告書編號	報告書出具日期
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	C-1902-08-1 (原試驗報告書編號) C-1902-08-2 (修正試驗報告書編號)	108 年 10 月 9 日 109 年 4 月 14 日

二、認可內容：

認可 使用 內容	<p>1. 本案業經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出具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性能規格評定書 (評定書編號：TABC/109SBM0030) 評定通過，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。</p> <p>2.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，認定具有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 為 21 分貝。適用如下之規定：</p> <p>(1) 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 15 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 19 公分以上之分戶樓板規定，其上鋪設表面材(含緩衝材)認定具有同款第 7 目規定之同等隔音性能。</p>
----------------	---

- (2) 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 12 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 16 公分以上之分戶樓板規定，其上鋪設表面材(含緩衝材)認定具有同款規定之同等隔音性能。
- (3) 第(1)項或第(2)項之使用，其系統材料、構件、規格均應相同。
3.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、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，另詳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(如附件)。
4. 本案有效期限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29 日止，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，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內再向本部申請認可延續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，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，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，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。
- (二) 約恩嘩聯合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，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，對其構材之規格、材質及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。
- (三) 本案申請人、發明人、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，如有偽造文書、出具不實證明、侵害他人財產、實際設計、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，應視其情形，撤銷認可證明文件，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
部長徐國勇